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徐磊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顥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沛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4,6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4,6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於民國108年6月17日起任職於被告，而被告於114年11月4日歇業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投退保資料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依原告提出其114年5月至同年10月之薪資明細（本院卷第18至28頁）核算後，其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73,756元，而其自108年6月17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，至事由發生日即114年11月4日止，資遣年資為6年4個月又19天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

司給付之資遣費為235,508元，又原告自其114年11月4日計算事由發生日起算，往前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4日，核計其日平均工資為2405.08元。而原告於被告公司繼續工作3年以上，被告公司應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72,152元（計算式：2405.08×30＝72,15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㈢觀諸上開之114年10月薪資明細，其中就特別休假之部分載明：剩餘特休假5天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。而兩造之契約既已終止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當應將此部分折算為工資並給付原告，經核算後為12,293元（計算式：73,756÷30×5＝12,293）。

㈣綜上，本件被告負有給付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之義務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金額為319,953元（計算式：235,508＋72,152＋12,293＝319,953），原告僅請求314,610元，亦無不可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共314,610元，及自115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